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教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义务教育 名师工作室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局直各初中：

为加快我市义务教育名师队伍建设，引领优秀教育教学人才成长，充分发挥名师团队在教师专业成长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市教育局制定了《营口市义务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营口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拟文

营口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营口市义务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方案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辽宁省中小学教学名师成长计划的通知》(辽教发〔2011〕200号)精神及《辽宁省中小学教学名师成长计划实施方案》(辽教发〔2012〕82号),为加快我市义务教育名师队伍建设,引领优秀教育教学人才成长,市教育局决定建设“营口市义务教育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特制定本方案。

一、名师工作室的性质、宗旨与目标

名师工作室是指由市教育局授权并挂牌成立,以名师及学科命名,设在名师所在学校的教师工作室。它是由同一学科领域骨干教师共同组成的集教学、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合作共同体。

名师工作室以名师为引领,以学科为纽带,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旨在搭建促进优秀教师专业成长以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市教育局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首批初中、小学所有国家课程近20个学科的名师工作室建设,塑造一支在全市乃至全省义务教育教学领域中有成就、有影响的高层次教师团队。

二、名师工作室的组成与选拔

名师工作室由工作室主持人和工作室成员组成。

(一)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选拔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是育人的模范、教学的能手、科研的骨干。

2. 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有一流的教育教学业绩，上过市级以上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辅导课或作专题讲座），在全市乃至全省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有较丰富的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经历和经验，承担过市级骨干教师教育教学指导和培训任务，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做出较大贡献，曾被评为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4. 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教育教学改革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获得过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委托评定的教育科研成果优秀奖；或本人独立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教育教学专著（不含教案、试题、练习册、论文集等）；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5. 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合理使用交互式教学设备和网络教学系统进行教学、学科教研与交流。

6. 年龄不限，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成员较好完成工作室任务。

（二）名师工作室成员的选拔条件